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起, 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 2 号厅

4、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 代表股份 96,825,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34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96,822,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1.5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4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4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黄宣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

1.02. 候选人谢立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

1.03. 候选人冯立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

1.04. 候选人邵侠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

1.05. 候选人卫建依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

1.06. 候选人杨卫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黄宣先生、谢立民先生、冯立科先生、邵侠先生、卫建依先生及杨卫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朱滔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

2.02. 候选人李璎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

2.03. 候选人戴锦辉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朱滔先生、李璎蛟先生及戴锦辉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三人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最新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候选人严文海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2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

3.02. 候选人陈琛女士获得同意票数 96,82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841,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严文海先生与陈琛女士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人与公司第三届职代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松湖先生一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最新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周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附件

附件 1：全体董事的简历

附件 2：全体监事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全体董事的简历

1、黄宣先生的简历

黄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经济师。曾就职于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CNCIDF）委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轻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食品学会副理事长，曾被授予“全国优秀奶业工作者”、“广东省食品行业领军人物”、“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并荣获“广东省 2011 年度五一劳动奖章”。

黄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黄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立民先生的简历

谢立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就职于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环境》理事会理事。

谢立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谢立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立科先生的简历

冯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立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冯立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邵侠先生的简历

邵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天门市供销合作社联社财务科科员，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审计科科长，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审计处副科级干部，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广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邵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卫建依先生的简历

卫建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等。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兼任公司董事。

卫建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卫建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卫先生的简历

杨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进入广东省翠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00 年 10 月进入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工作，历任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4 年 10 月调入广东省农垦总局（集团公司），历任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财务处副处长，兼任公司董事。

杨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杨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朱滔先生的简历

朱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进入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起就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朱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李琛蛟先生的简历

李琛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外语中心执教，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琛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李琛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戴锦辉先生的简历

戴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9 年 7 月进入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经纪业务总部综合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进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广东营销中心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为广州光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荣邦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戴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戴锦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全体监事的简历

1、严文海先生的简历

严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助理、财务处主任科员，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财务处副调研员，兼任公司监事、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垦六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广垦宇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及深圳市广垦嘉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严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严文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琛女士的简历

陈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6 年起加入公司，历任总经办副主任、仓储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陈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松湖先生的简历

陈松湖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营销事业部副部长，现任营销事业部总监、公司监事。

陈松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松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